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 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 14,691,141.91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9,978,843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3,334,597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 1,377,701.91 万元；同意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额度为 11,000,000 万元。

2. 以上拟核定的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

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钟瑞明 修龙 张诚

2021年4月28日